

河南省灵宝市地理标志农产品（灵宝苹果）保护
工程项目三、四、五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BGZ[2024]277-ZC198、灵宝公开采购-2024-57



河南丰腾
HE NAN FENG TENG

采 购 人：灵宝市特色农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丰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四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8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函	55
二、投标报价	5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8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9
五、投标承诺书	60
六、技术偏差表	61
七、资格审查资料	62
八、实施方案	64
九、售后服务方案	65
十、其他资料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灵宝市地理标志农产品（灵宝苹果）保护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zjy.smx.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LBGZ[2024]277-ZC198、灵宝公开采购-2024-57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灵宝市地理标志农产品（灵宝苹果）保护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425.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LBGZ[2024]277-ZC198-1	河南省灵宝市地理标志农产品（灵宝苹果）保护工程项目一标段	100.00	100.00
2	LBGZ[2024]277-ZC198-2	河南省灵宝市地理标志农产品（灵宝苹果）保护工程项目二标段	95.00	95.00
3	LBGZ[2024]277-ZC198-3	河南省灵宝市地理标志农产品（灵宝苹果）保护工程项目三标段	45.00	45.00
4	LBGZ[2024]277-ZC198-4	河南省灵宝市地理标志农产品（灵宝苹果）保护工程项目四标段	155.00	155.00
5	LBGZ[2024]277-ZC198-5	河南省灵宝市地理标志农产品（灵宝苹果）保护工程项目五标段	30.00	3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灵宝市地理标志农产品（灵宝苹果）保护工程项目主要包括防雹网采购安装、苹果检测设备、植保机械等采购、灵宝苹果品牌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分 5 个标段分别是：

一标段：防雹网采购及安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标段：苹果检测设备、植保机械、智能灭虫灯、驱鸟器等设备采购；具体要求详见

招标文件；

三标段：加强用标企业监管、产品品质检测、知识产权保护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标段：制作灵宝苹果宣传片，对灵宝苹果进行推介宣传；金城果会、灵宝苹果未来品牌战略规划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标段：苹果绿色新技术试验示范基地补助；生产技术标准、灵宝苹果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

一、二标段：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三标段：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

四、五标段：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证明材料，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7、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9、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费用。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下载时间：2024年9月28日至2024年10月18日08时30分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5、投标供应商可报多个标段，但只能就其中一个标段中标。若投标供应商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优先选择投资额较大的标段。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灵宝市特色农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建主任

联系电话：0398-3090911

联系地址：灵宝市北区荆山路与富士北路交叉口

2、监督机构：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0398-8856615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丰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电话：13343982565

联系地址：灵宝市尹喜路与长安路交叉口金源科技楼 1401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灵宝市特色农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建主任 联系电话：0398-3090911 联系地址：灵宝市北区荆山路与富士北路交叉口
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丰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电话：13343982565 联系地址：灵宝市尹喜路与长安路交叉口金源科技楼 1401 室
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灵宝市地理标志农产品（灵宝苹果）保护工程项目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6	采购内容	河南省灵宝市地理标志农产品（灵宝苹果）保护工程项目 主要包括防雹网采购安装、苹果检测设备、植保机械等采购、灵宝苹果品牌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7	合同履行期限	三标段：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 四、五标段：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1.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2.0	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3	询问和质疑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4	供应商提出问题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

	的截止时间	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
2.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或签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2、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盖章时，以加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3.0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上传完后，为了验证 CA 锁是否正常，建议模拟解密下。 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供应商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商银行 12 楼）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7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3.7.1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8	无效标条件	（1）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招标控制价的； （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0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三标段：45.00 万元；四标段：155.00 万元；五标段：30.00 万元。凡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该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4.1	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

		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1.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1.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3、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三套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一份；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4.2	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 2、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

		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供应商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 4、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	--	--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采购项目或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4.3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

		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
--	--	---

		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	---

		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	--	---

		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内容：河南省灵宝市地理标志农产品（灵宝苹果）保护工程项目主要包括防雹网采购安装、苹果检测设备、植保机械等采购、灵宝苹果品牌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5、合同履行期限：三标段：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

四、五标段：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2、投标费用

2.1、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2、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3.3、采购人：灵宝市特色农业发展中心。

3.4、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丰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6、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4、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5、保证

5.1、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 标 文 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和第 8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电子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电子化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和解答，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在答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8、招标文件的修正

8.1、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补充文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

8.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计量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电子版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化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文件

10.1 投标设备合格文件：

10.1.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和资料等。

10.1.2 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各种实验报告、鉴定报告、校准证书等。

10.1.3 产品样本说明书、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部件及材料产地来源表等资料。

10.1.4 投标设备的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0.1.5 设备安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的规格、型号、材质、产地、及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10.2 各供应商必须对设备清单中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设备则投标文件无效。

10.3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10.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设备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11、投标设备安装及现场服务

11.1 设备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所发生的仪器校准、检定、搬运、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投标时需明确现场安装人员组成情况，并按费用计算办法报清全部安装费。

11.2 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国内生产企业的产品，相关进口产品、部件不能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并提供相关的产地证明文件。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实际安装地点）。其中应包含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保险费、检测验收费等各项其他一切费用。

12.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2.3、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4、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5、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14、投标有效期

14.1 电子化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5、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16、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6.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7、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18、投标文件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4、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20、开标

20.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0.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20.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0.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20.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20.6 采购人将符合资格审查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提交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及比

较。

六、评标与定标

21、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2.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评标纪律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3.2 除投标须知第28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电子化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3.3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被拒绝。

24、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5、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5.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电子化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2 如果电子化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3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采购预算价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6、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7、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7.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27.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6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7.7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8.2 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评标报告，由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9.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及安装期等。

30、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30.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31、中标通知

31.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电子化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2、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2.1 按《灵宝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灵财[2021]109 号）文要求，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其他

3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4、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三标段

编号	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要求	备注
1	加强用标企业监管	统一制作灵宝苹果包装箱农产品地理标识，用于全市苹果规模企业、苹果绿色生产示范园。制定统一的用标规范，使用统一的产品标识、质量追溯二维码、果贴、包装，制作统一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用标产品全部符合技术控制规范要求。	100 万枚	1、规格：3*2cm； 2、颜色：六色； 3、材料为进口 80g 艾利不干胶纸； 4、不可重复使用，采用防伪防转移切刀技术，尺寸均一。	
2	产品品质检测	保持核心区域内灵宝苹果内在品质的稳定性，合理订制及抽取样品选择进行糖度、酸度、糖酸比、硬度、微量元素、氨基酸含量及叶营养分析等指标研究，挖掘灵宝苹果狗特品质，科学指导生产。	10 份	制定灵宝苹果年度产品质量抽检计划，并对授权使用地理标志农产品的产品进行采样、送检，出具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共计抽检 2 次，每次不低于 5 份。 分析灵宝苹果的特色品质，出具产品质量特色分析报告，编制作灵宝苹果特色品质标准。	

3	知识产权 保护	开展相应灵宝苹果区域公用品牌保护及认证；健全授权企业用标管理、监督、运营维护，统一印制产品追溯记录本，开展常态化服务、监督管理和维权打假。	20 份	1、完善灵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将灵宝苹果列入河南省商标品牌指导站，建立与河南省知识产权部门联动的协同保护机制，指导企业开展绿色、有机产品认证，新增认证产品 1-3 个。 2、为授权企业印制产品追溯管理记录本（具体数量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将灵宝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从严从重查处乱用、滥用地理标志行为，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实行专用标志贴标退出机制；开展产地外维权活动，形成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地、销售地、流通地联动查处产品侵权行为机制。	
---	------------	---	------	---	--

四标段：

编号	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采购要求
1	灵宝苹果宣传	1、拍摄宣传片 4-5 分钟、 2、中央电视台播出	1	项	1、专业团队拍摄宣传片成片 4-5 分钟； 2、中央电视台播出
2	灵宝苹果参加全国性展会	1、展台宣传场地使用费 2、展会宣传展位搭建费 3、展会专场推介会 4、营销销售平台搭建	1	项	1、展台场地不低于 60 平方米、展台展位设计、展位搭建； 2、灵宝苹果专场推介会（包含推介会场地、舞台大屏、主舞台搭建、礼仪、主持人、渠道商等。 3、搭建各种营销销售平台，促进优质优价，金城果会期间，在郑州、三门峡等视情况设立灵宝苹果地标广告牌
3	第十八届灵宝苹果文化节·金城果会	1、开幕式 2、果王争霸赛 3、举办产销对接大会 4、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 5、品牌价值培育及评估 6、编印“灵宝苹果”彩页、挂图、版面等图文宣传资料	1	项	1、开幕式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物料设计、制作；舞台、LED 大屏、灯光音响、签到处、指示牌、品鉴展示区、车辆标识、注水道旗等会场布置搭建；主持人、礼仪；摄影、摄像剪辑成小视频、视频直播；胸卡、手提袋、会议指南等会议资料制作等 2、果王争霸赛新颖、出彩； 3、嘉宾的邀请；嘉宾、渠道商车辆接送、租赁等；产销对接会邀请渠道商，包含差旅；嘉宾渠道商住宿餐饮 4、产销对接会、高质量发展论坛、品牌发布的执行策划、执行； 5、品牌价值培育及评估包含但不限于品牌升级和邀请相关协会； 6、编印“灵宝苹果”图文宣传资料不少于 300 份。

4	品牌战略规划	灵宝苹果地理标志品牌深度发掘，制定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对产业发展布局及销售网点建设进行统一规划，对灵宝苹果地理标志商标的推广及管理进行规范。	1	项	具体要求详见下文
---	--------	---	---	---	----------

品牌战略规划具体要求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规划方案要求高站位、高起点、高质量，注重落地性和实用性，充分发挥规划单位的专业性、创造性和行业领域经验，总体统筹规划。
2. 研究解读相关政策文件，确保规划方案内容完整，符合品牌发展需求，达到指导规范品牌建设发展的条件。
3. 规划定位清晰明确，产业发展布局合理、布局结构清晰。
4. 规划项目内容满足在国家及地方政府各项政策的标准基础上正常运作。

二、具体要求

- 1) 市场调研：对灵宝市苹果产业发展现状、品牌发展现状、品牌发展机遇等开展调研分析；对灵宝市周边进行调研，了解品牌发展环境，对周边同类品牌等进行摸底调查；为品牌战略定位提供支撑。
- 2) 研究政策：包括国家层面、省级层面、市级层面的政策及相关上位规划的研究分析，规划成果符合行业有关要求和国家政策；
- 3) 注重产业：规划团队应在对灵宝市苹果产业深入了解的基础上，作出具有长远指导意义的战略规划。
- 4) 顶层战略：通过全面科学的品牌调研与诊断，提出符合灵宝苹果的品牌战略定位、产业定位、发展目标等；制定未来 10—30 年品牌战略发展方向。
- 5) 产业发展布局：明确产业空间结构，绘制产业发展布局图、销售网络布局图、重要销售网点建设图等。
- 6) 品牌规范：以品牌核心价值为中心，规范品牌推广路径与管理方法，提出具有前瞻性、指导性、科学性和操作性的建设依据。
- 7) 品牌延伸：对品牌传播、品牌扩张、品牌保护等方面作出战略指导和实施意见。

三、规划范围

1. 规划范围：河南省灵宝市
2. 规划期限：10 年（2025 年—2035 年）

四、规划内容

（一）文本大纲

1. 背景研究：国家及区域相关政策、上位规划衔接、市场需求情况、产业发展现状、品牌发展现状、品牌发展方向和研判；
2. 品牌战略：品牌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市场定位、形象定位等；
3. 品牌发展策略：开发策略、推广策略、营销模式、发展路径、品牌规范等；
4. 总体布局：产业发展布局、销售网络建设、销售网点布局等；
5. 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分期实施时序等；
6. 实施保障：政策保障、组织保障、机制保障；
7. 效益分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二）图纸要求

区位分析图、产业现状分析图、产业/品牌发展结构图、销售网络布局图、重要销售网点建设图等其他必要的分析图等；

本项目整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规划编制单位根据规划实际开展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五、时间要求

规划编制时限为 90 个工作日。

五标段：

编号	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采购要求	备注
1	苹果绿色新技术试验示范基地补助	新技术、新砧木、新品种试验示范、考察学习、专家授课	1	项	组织生产经营主体参加灵宝苹果高质量发展系列研学活动；为疏花疏果、人工授粉、抗重茬、苦痘病防治、新品种、新砧木示范点发放药剂、苗木；聘请专家授课、产业发展顾问	
2	生产技术标准、灵宝苹果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	制定完善“灵宝苹果”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技术标准、灵宝苹果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	1	项	制定完善“灵宝苹果”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技术标准、灵宝苹果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明确生产经营主体的责任和相关制度和规范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会对异常低价给予重点审查。凡不能合理解释价格构成因素的异常低价，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低于成本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和价格违法，应当依法受到追究。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2.0 项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证明材料，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2.1	资格 评审 标准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 (查询/承诺对象: 企业、法定代表人)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信用中国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信用信息公示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 (或投资人) 信息)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的要求, 以上内容为资格审查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审查项进行审查, 若不符合资格审查项, 即按无效标处理。			
资格评 (预) 审以投标文件为准, 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签章
2.3	实质性 评审标准	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商务标评审。

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4、详细评审

三标段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30 分	实施方案（整体思路和目标、人员配备、组织架构、职 能分工、岗位职责、实施步骤）内容详尽完备、针对性强、立意及构思详尽完整、 客观合理且有利操作的得 30 分； 实施方案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服务内容规划 2、人员规划 3、质量保证措施、4、验收 5、合同履行期限 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保障、服务保障体系、技术

		保障措施 (10分)	服务力量、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限、备件等情况全面完善，切实到位得 10 分； 内容基本涉及到但不完善的得 5 分；主要内容未涉及到的得 2 分。
	商务 部分 20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①类似项目是指农产品相关项目。②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网站截图为准，原件扫描件。③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不予计分。
		综合实力 10 分	供应商具有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追溯技术版权登记资质，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四标段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 报价 部分 30 分	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实施方案 18 分	1、符合项目策划及执行工作要求、契合主题、内容完整、新颖，创新性强，执行期间保证措施全面，针对性强得 18 分 2、符合项目策划及执行工作要求、契合主题、内容合理、新颖，执行期间保证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得 10 分 3、符合项目策划及执行工作要求、契合主题、内容一般，执行期间保证措施一般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
		投放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在中央电视台投放所选择的投放栏目

	技术 部分 55 分	计划 4 分	受关注程度及投放时段受关注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时间、空间安排灵活得 4 分； 2、时间、空间安排一般得 2 分； 3、时间、空间安排牵强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团队 服务 方案 12 分	1、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丰富，分工明确、专业性强，具有丰富的拍摄、策划经验（包含后期制作、宣传片和广告投放、投放质量保障和媒体运营商联络等），团队服务高效、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可行性高，得 12 分。 2、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经验丰富、专业较强（包含后期制作、宣传片和广告投放、投放质量保障和媒体运营商联络等），团队服务、管理制度合理、可行得 8 分。 3、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分工、专业性，团队服务、管理制度均一般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质量 保障 措施 8 分	1、质量保障措施、巡视制度、应急措施、与媒体运营商的联络机制等完善、操作性强，得 8 分。 2、质量保障措施、巡视制度、应急措施、与媒体运营商的联络机制等合理、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3、质量保障措施、巡视制度、应急措施、与媒体运营商的联络机制等一般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后续及 其他 增值 服务 8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为采购人提供策划及执行后续服务，其他增值服务： 1、后续及增值服务的创新化、个性化、竞争力及客户满意度强得 8 分。 2、后续及增值服务的创新化、个性化、竞争力及客户满意度较强得 5 分。 3、后续及增值服务的创新化、个性化、竞争力及客户满意度

2	商务部分 15分		一般得1分。 没有不得分。
		验收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配合验收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详细全面的验收方案； 2、详细全面的技术措施； 3、验收工作的组织； 4、详细验收流程； 5、明确的工作流程。 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1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①类似项目是指农产品相关项目。②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网站截图为准，原件扫描件。③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不予计分。
		优惠及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评标专家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等承诺内容进行评审，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优惠条件； 2、售后服务团队组织； 3、响应的时间及问题处理质量； 4、回访制度； 5、供应商认为的其他服务承诺； 方案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供货需求，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文件编制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交投标文件编制的详细程度、条理清晰等情况进行打分，文件编制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得4分；内容基本详细，条理基本清晰得2分。

五标段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20 分	实施方案（整体思路和目标、人员配备、组织架构、职 能分工、岗位职责、培训方式、实施步骤、培训资金管理）内容详尽完备、针对性强、立意及构思详尽完整、 客观合理且有利操作的得 20 分；实施方案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 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服务内容规划 2、人员规划 3、质量保证措施、4、验收 5、合同履行期限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8分	根据投标人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内部管理是否规范，社会信誉好坏，近两年内是否发生经查属实的重大投诉事件。管理制度完善，近两年内无重大投诉事件的得 5-8 分，管理制度不全面，无重大投诉事件的得 3-4 分，无明确管理制度，存在投诉事件的得 0-2 分。
		档案管理 4分	建立专用档案室或档案柜，培训档案齐全，台账登记清楚、完整的得 4 分，须提供档案室或档案柜及档案照片，否则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计划 8分	1、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培训讲师及学校相关人员交通和食宿安全、培训现场安全管理、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等）：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以上内容有缺项或欠合理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培训场地消防设施设备：灭火器、消防灭火防护服、消防头盔、消防手套、消防腰带、消防靴、对讲机（附设施设备彩页、照片）等配备齐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1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保障、服务保障体系、技术服务力量、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限、备件等情况全面完善，切实到位得 10 分； 内容基本涉及到但不完善的得 5 分；主要内容未涉及到的得 2 分。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1分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①类似项目是指农产品相关项目。②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网站截图为准，原件扫描件。③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不予计分。
		服务承诺和措施 6分	为配合采购人建设好本项目，提供相关的服务承诺和措施，提供内容全面优秀者得 6 分，良好者得 3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者得 0 分。

		文件 编制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交投标文件编制的详细程度、条理清晰等情况进行打分，文件编制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得 3 分；内容基本详细，条理基本清晰得 1 分。
--	--	-----------------	--

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招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型号规格：_____

1.3 技术参数：_____

1.4 数量（单位）：_____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9. 货款支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免费为学院提供培训，保证学院能正确的使用和操作仪器，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6 设备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所发生的仪器校准、检定、搬运、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灵宝市地理标志农产品（灵宝苹果）保护工程（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实施方案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此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合同履行期限			
实施地点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它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						

注：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含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保险费、检测验收费等各项其他一切费用。

2、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五、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招标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4、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本项目预算金额10%的处罚，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六、技术偏差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2					
3					
.....					

注：

（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此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企业证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其他资格要求的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八、实施方案

参照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要求，自行编制

九、售后服务方案

参照对应标段评标办法售后服务等内容，自行编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